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6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三二 三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9 月 23 日機字第 A920054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7 月 9 日北市機檢字第 9200470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2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檢測作業，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2 年 7

月 10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，乃以 92 年 9 月 15 日 C0000062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2 年 9 月 23 日機字第 A920054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千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曾於 92 年 11 月 7 日、93 年 1 月 2 日

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241216500 號函、

93 年 2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145000 號函復訴願人。嗣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8 日送達

。訴願人復第 3 次於同年 1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

稽字第 09341569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3 年 12 月 24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3 年 10 月 8 日）已

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4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

，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陳情函復提及系爭檢驗通知書之收信人○小姐為訴願人之表姪女，惟其與訴願人並無親戚關係，只是口頭上稱呼訴願人為伯伯、叔叔，並不知道收信後應該代轉之義務，郵務人員也未告知逾期檢驗會處罰鍰，不應將此疏失由訴願人承擔。依常理判斷，如兵役的通知，也要一等或二等親代收。另訴願人認為每人的工作時間不同，絕非如原處分機關所認，有辦法將文件轉達。

四、卷查本件係民眾於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2 年 7 月 23 日前完成檢測作業，惟訴願

人未依限檢驗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，乃依法告發，並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此有檢驗通知書、送達證書、檢測資料查詢表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- 五、次查訴願理由主張代收系爭檢驗通知書之人與訴願人無親戚關係，不知有代轉信件之義務，且郵務人員未告知逾期檢驗會遭處罰鍰等節。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 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同居人」並不限於有親屬關係者，僅需與收受送達人有共同居住之事實，且有辨別事理能力者，皆屬之，訴願人主張似有誤會。本件經查系爭檢驗通知書係以訴願人車籍資料上所載聯絡地址（臺北縣新莊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為送達地址，並由與訴願人同址居住人員於 92 年 7 月 10 日收受送達，是本件系爭檢驗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應堪認定。又系爭檢驗通知書上已載明逾期檢驗將依法處罰之意旨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（92 年 7 月 23 日）完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處分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及裁罰準則規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